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催化裂化装置减柴降苯环保治理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稿)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3
6 诚信承诺	4
附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5
附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6
附图 3 征求意见稿报纸照片	7
附图 4 张贴公告照片	8

1 概述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炼化”）催化裂化装置于 2008 年 5 月开工成功，现状运行良好，但仍然存在需要进一步优化改进的地方，为此青岛炼化在不改变装置工程规模的条件下，对现有催化裂化装置进行改造，提升管反应器预提升段新增喷嘴 4 个，新增轻循环油泵 2 台，新增汽油脱苯单元。项目实施后，原料加工总量不变、产品种类不变。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在《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催化裂化装置减柴降苯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过程进行了三次公示，现对三次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进行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8 月 7 日在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同时给出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点击可直接下载填写。

根据办法中的要求，第一次公示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我单位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公示的方式。根据办法要求，公示的方式可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本项目采用了企业官网，公开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qrc.sinopec.com/qrc/news/com_notice/20260727/news_20260727_370001380658.shtml

公示网页截图详见附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电话、邮件等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9 月 10 日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我

单位官网上进行，同时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调查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时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符合办法要求。

第二次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qrc.sinopec.com/qrc/news/com_notice/20260828/news_20260828_588080887519.shtml

公示网页截图详见附图 2。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3 日、9 月 8 日在《青岛日报》进行了公示。《青岛日报》属于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办法要求。本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附图 3。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分别在黑山小区、江山北路社区宣传栏中进行了张贴，张贴公告照片详见附图 4。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厂区接待室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无人来我单位查阅纸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电话、邮件等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均未收到电话、邮件等形式的公众意见反馈。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诚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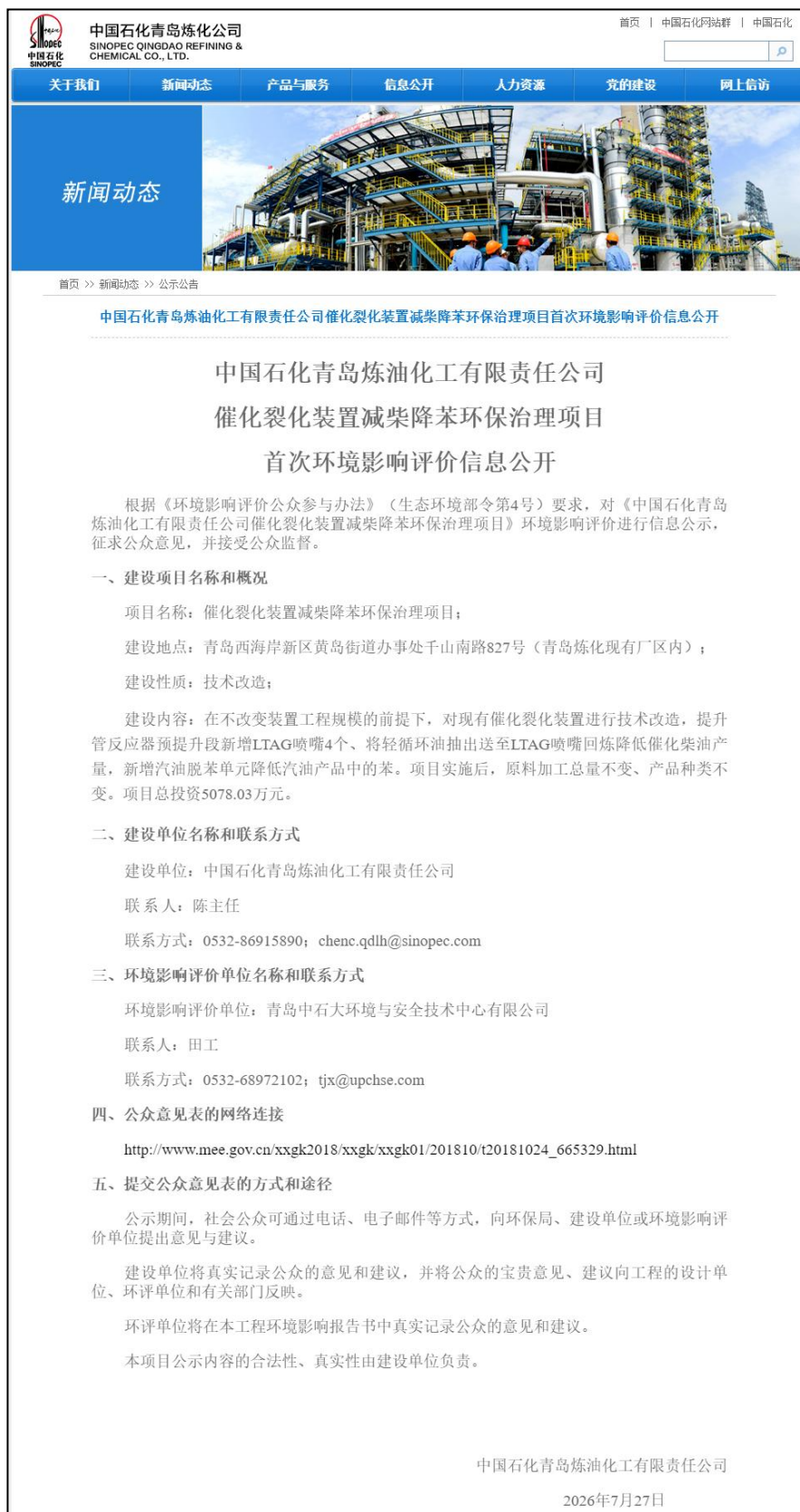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催化裂化装置减柴降苯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催化裂化装置减柴降苯环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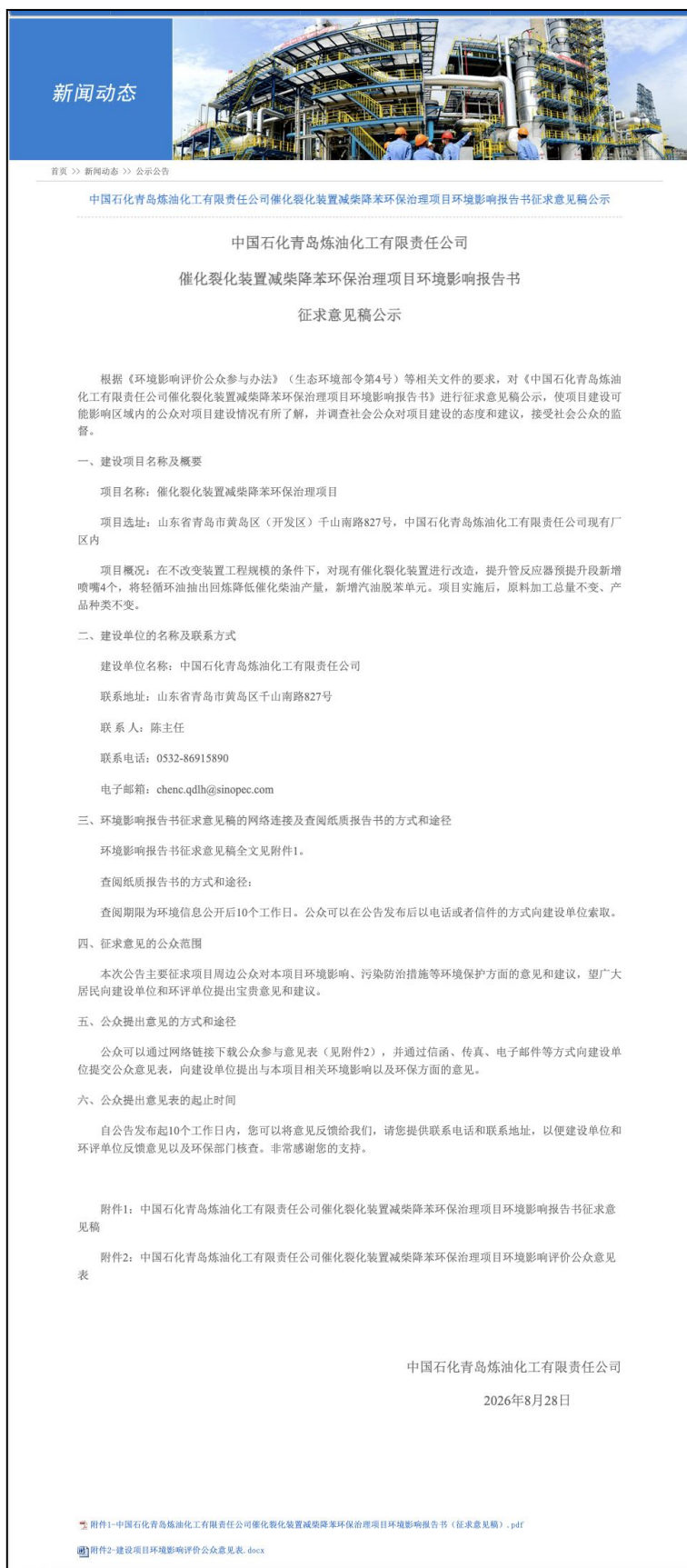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青岛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9月11日

附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附图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附图 4 张贴公告照片



